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：(1)辨識個人者：如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(2)辨識政府資料者：如國民身分證號碼、護照號碼等(3)個人描述：如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(4)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如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等(5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，例如「國立臺灣大學校長被推薦人資料表」。
- 二、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於特定目的範圍內(即辦理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事務)，審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為您辦理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相關業務。
- 五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您得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相關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親自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